

办理类型： A

#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函（2020）第 49 号

##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0200464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管恩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是构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市财政局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推进减税降费、财政金融联动、财政政策创新，为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开展企业技术改造。会同市工信局制定印发《关于开展临沂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0-2022 年）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47 号），采取政策性贴息、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

支持等形式加大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二是开展工业互联网牵手行动，设立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专项资金，支持创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企业和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大型工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以及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三是推动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争取中央、省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2.35 亿元，对我市焦化、化肥、钢铁等高耗能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给予奖补。会同工信、人社等 7 部门制定了推进钢铁、焦化、建陶等三个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加快升级改造、整合重组。

（二）围绕企业创新发展。一是推进制造业新型研发中心建设，牵头制定《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新型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17号），统筹政府和企业资源，整合产业研究院、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牵头发起设立，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适度参股，建设产业领域从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到商业化的新型载体。二是鼓励企业开展“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认定。2018 年以来，我市共争创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36 家，创新企业 8 家，兑付奖励资金 2200 万元。三是全面落实“创新券”政策。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对符合

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具备一定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在委托或联合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研发、科技咨询、研发仪器（设备）购买等方面产生的费用给予补贴。

（三）围绕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一是做好企业家队伍培养培训，安排专项资金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批次的高端论坛、总裁研修班、走进标杆企业等观摩学习和培训活动。二是强化企业品牌提升和标准化引领，设立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在标准化工作中取得创新成果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三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明确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等供应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歧视待遇，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

（四）围绕企业复工达产。为推进我市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落实市级复工达产奖励政策，根据各县区企业和项目开复工、经营达产、资金保障及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开展情况，结合企业开复工率、工业增加值及电量增幅、新增贷款增幅、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增幅等要素指标对各县区进行考核奖励，筹集 2700 万元向各县区发放财政“红包”，“真金白银”助力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

## 二、财政金融双轮联动，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题

（一）加大财政金融融合政策支持力度。设立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应急转贷基金等财政金融优惠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为企业提供多方位融资增信服务，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化解企业融资难题。

（二）设立直接债务融资奖励资金。对国有债券发行企业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 0.01% 进行奖励，对民营债券发行企业按不超过当年累计发行金额的 0.02% 进行奖励。

（三）助力企业上市挂牌。会同市金融监管局制定《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临政字〔2018〕208 号），设立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资金，对境内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资金补助。

（四）开展轻资产质押融资业务。一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根据《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鲁科字〔2014〕66 号）文件精神，对中小微企业以其专利权、商标权出质，获得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按照贷款当期基准利率的 60% 给予贴息，对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二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出台《临沂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临科字〔2019〕41 号），鼓励银行加大科研活动信贷支持力度，对合作银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提供贷款发生的不

良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省、市、合作银行按 35: 35: 30 比例共担风险。

### 三、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释放财政乘数效应

(一) 探索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制定印发《临沂市市级财政产业发展资金实施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临政办字〔2020〕73号)，将财政用于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准公共产品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可实施经营性投资的资金，安排一定比例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方式实施股权投资，变无偿拨款为资本金注入，变“奖补”为股权，解决了企业实施重大项目面临的资金缺口，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融资能力。

(二) 强化基金撬动作用。2018年，市县府共同出资设立90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全市“四新四化”产业项目，“十优”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目前，全市已设立14支基金，基金总规模63.3亿元，已投项目14个，实际投资额54.85亿元，市级引导基金出资12.45亿元，吸引社会资本42.4亿元，基本实现“十优”产业全覆盖。

下一步，市财政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送政策上门，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使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同时，注重

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力度，使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保障到位、监督考核到位。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祝您身体健康，工作愉快，万事如意！

临沂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工贸科，8113256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